

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33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筹。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4950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惠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宗旨是：为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提供检验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石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承担石油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行政负责

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使用职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实行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事业单位。本单位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开展党务工作，设党支部书记 1 名，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人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报有关主管部门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后，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党支部的工作职责：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负责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讨论和表决接受预备党员

和预备党员转正、延期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管理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事项；
- （二）任免本单位正副主任；
- （三）指导和监督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
- （四）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和修订案；
- （五）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监督、指导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按照章程开展业务工作；
- （二）指导本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年报等工作；
- （三）支持和指导本单位做好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为石油石化产品质量行政监督抽查与执法提供有效支撑，为我国石化产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 （四）支持和指导本单位做好实验室规划发展；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成员是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党支部委员会由支部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召开，因特殊情况，支部书记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其他支委主持召开支委会。支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支委会议事必须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研究、决定本支部工作事项。具体职责为：1. 宣传和贯彻落实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单位党支部的决议；2. 研究开展党支部强化党的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3. 研究开展党支部换届选举、评先评优、选拔推荐及发展党员等；4. 研究领导职责分工，干部人事管理权范围内有关人员的推荐、奖惩等人事事项；5. 研究开展的涉及面广、影响较大或存在风险的重要事项；6. 研究讨论本中心政策文件制定等制度建设工作；7. 研究本中心其他重要事项。

（二）领导班子会议，领导班子会议由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必要时可扩大到中层以上干部或其他需要与会的干部职工参加。领导班子会议由中心主任主持，中心主任不在时由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研究、决定本单位工作事项。具体职责为：1. 贯彻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2. 研究讨论本单位年度计划、总结、工作要点、阶段性工作思路和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安排等；3. 听取本单位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下阶段工作安排，研究进一步抓落实的措施；4.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5. 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登记管理工作；6. 其他需要办公会议讨论的事项。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免；

（二）全面负责单位的运营管理工作；

（三）负责组织拟定单位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及

有关规章制度；

（四）检查、督促、协调各项管理工作，确保检验检测工作高效、协调运作；

（五）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发生紧急情况时负责指挥和决策；

（七）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设置 2 个管理岗位，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和岗位需要安排。

（二）设置 18 个专业技术岗位，根据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设置。根据部门工作特性和业务需求将实有在编在岗人员科学分配至各类对应的岗位。

（三）部门开展重要业务工作，须经中层干部会议研究决策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执行法律法规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本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从事检验活动。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检测所行使自主权的行为；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

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根据《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服务石油石化产业健康发展需要，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在授权的产品检验范围内开展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业务，接受石油石化行业与社会委托检验，以及石油石化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接受行政部门委托，对石油石化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承担石油产品和润滑剂等产品的标准制、修订工作；承担原油产品及采油添加剂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鉴定检验和认证仲裁检验，原油及采油添加剂质量标准制订、修订和试验认证工作；对省内同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炼油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和人员技术培训工作，并接受社会各方的委托检验。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制定《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规范本单位财务管理运作。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在本单位成立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接受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捐赠、资助；接受的捐赠、资助有限定使用范围的，按限定范围内使用；无限定使用范围的，纳入本单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按《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内部控制手册》中资产控制的规定进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根据内部控制要求，每年自行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收支审计、委托第三方税务师事务所进行税务审计，同时接受主管部门、财政局、审计局的不定期审计。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 (二)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三) 本单位年度预决算；
- (四) 人事管理制度及人员招聘等信息；

(五) 收费标准、开放时间;

(六)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需通过本单位职工大会讨论,报送举办单位或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2月20日经全体干部职工大会讨论决定，提交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党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4月23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4月23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4月23日

